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制度条文	修订
1	<p>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2	<p>第三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或者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p> <p>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 	<p>第三天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或者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p> <p>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p>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十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十三）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p> <p>（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购买、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十八）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变化；</p> <p>（十九）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p>（二十）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二十一）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二十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p>
--	---

		失； (二十三)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3	<p>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公司派驻各参股公司（指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参股公司，下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六)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八)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九)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十)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4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的有关规定。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本制度等的有关规定。
5	第十二条 公司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第十二条 政府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6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记录（含补充完善）自登记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7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前款所述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各规定执行，不影响本制度其余部分的效力。